#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60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何彥翰

被　　告　黃夫龍

訴訟代理人　郭韋良

被　　告　陳清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壹拾玖元，及被告黃夫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被告陳清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清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7時28分，因被告黃夫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業用曳引車、陳清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機車），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00號，應分別注意不得在顯有妨礙車輛通行處所停車、變換車道時應使用方向燈，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均疏未注意，黃夫龍停放前開曳引車於前開路段慢車道，陳清文騎乘系爭A機車自前開路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未使用方向燈即貿然變換至快車道，致系爭A機車與訴外人陳韻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系爭A機車再碰撞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再與前開曳引車發生碰撞，並造成訴外人劉書佑騎乘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毀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9,640元（含零件費用28,546元、工資費用1,09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640元，及黃夫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陳清文自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黃夫龍則以：原告之請求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陳清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車損暨修繕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第169頁），且黃夫龍對於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頁），而陳清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

車通行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黃夫龍既將前開曳引車停放於前開路段慢車道，且陳清文騎乘系爭A機車自前開路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未使用方向燈即貿然變換至快車道，依當時之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均有過失甚明。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既係由系爭A機車先碰撞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再與前開曳引車發生碰撞，足認被告之行為間有行為共同關連，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於系爭機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機車既因被告共同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29,640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8,546元、工資費用1,094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2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27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62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546÷(3+1)≒7,1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8,546－7,137)×1/3×（1+3/12）≒8,9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8,546－8,921＝19,62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9,62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94元，共20,719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3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5日送達黃夫龍，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於115年7月14日送達陳清文，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3、16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黃夫龍自115年2月26日起，陳清文自115年7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0,719元，及黃夫龍自115年2月26日起，陳清文自115年7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群育